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林小姐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3327
傳真：02-2759-666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10130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1110725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產假
(21890875_111013027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函釋有關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
第15條所定產假起算時間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1年7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天母國中 1110801



QHAA1116005393